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
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经过讨论研究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股权，有助于解决上市公司资产房地分离的问题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其定价依据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其定价依据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有助于保持上市公司资产权属的完整性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；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谦 徐锐敏

2021年8月20日